

证券代码：149194.SZ

证券简称：20 宝龙 04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关于“20 宝龙 04”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因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宝龙实业**”或“**公司**”）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日召开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**20宝龙04**”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申请，“20宝龙04”债券自2023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3年8月1日，公司已就“20宝龙04”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进展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进行了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发行的“20宝龙04”公司债券自2023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“20 宝龙 04”复牌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8 日

